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货币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2号文核准并获准募集,核准日期为2004年10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12月6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12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秦伟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办公电话:0755-83026688
联系人:倪晓晖
联系人:倪晓晖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秦伟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通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兆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永康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刘欣女士,董事,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中共北京石景山区委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朱朝晖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
陆南屏先生,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办公厅主任、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副局长。
2.监事会成员
梁建,会计学硕士。历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部门经理、联合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煜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兼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交易所理事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戴文明先生,监事。历任浙江证券营业部业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番禺营业部研发部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秦伟舟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证监会市场管理部。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1998年至2001年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诺安货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现任基金经理
张永善先生,基金经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南京市资产管理运营中心,2004年1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月起担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赵永健先生,曾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担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构成。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兼秦伟舟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王朝晖先生,研究部经理;梅律昔先生,基金经理;林健标先生,基金经理。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24,018,0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1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本行拥有国内规模最大、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1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中国工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模式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始终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履行受托人职责,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广泛好评。截至2008年9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8只,其中托管货币市场基金10只,托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规模达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财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期货类资产、QDII资产、QDLP资产等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同时,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全球托管人》、《环球金融》、《财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权威国际媒体评选为2007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的连续获奖纪录已累计达到12项。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诺安基金销售机构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开设四个直销点向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深圳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
电话:0755-830268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张磊
2.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901室
电话:010-65063888
传真:010-61303999
联系人:姜海
3.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560号中国恒信国际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68254594
传真:021-68254539
联系人:胡慧婷
4.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3908
邮编:510622
电话:020-38393890
传真:020-38393880
联系人:孙欢
(二)基金代销机构
1.基金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96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城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98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热线:96533
网址:www.cc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电话:021-68781234
传真:021-58408942
联系人:曹静
客户服务热线:96599
网址:www.bankcomm.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热线:96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热线:96568
网址:www.cmbc.com.cn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热线:96510
网址:www.sdb.com.cn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0044
传真:010-66223248
联系人:李海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99
网址:www.bankofbj.com.cn
(8)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建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999或0755-961202
网址:www.18bank.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热线:96595
网址:www.cebank.com.cn
(10)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农林下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李汉超
电话:020-83227704,38322730,38322206
传真:020-87173180
联系人:江璐、罗宇斌
客户服务热线:020-38322278,020-38322542
网址:www.gdb.com.cn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卢家燕
电话:021-63886189
传真:021-63886215
联系人:钱晓旻

客户服务热线:96528,962528(上海地区)
网址:www.zi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68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18
电话:021-62880818-213
传真:021-62869400
联系人:芮筱婷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60403888
传真:021-64038844
网址:www.swh.com.cn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605
网址:www.jy.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755-83026625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661
联系人:权鹏
网址:www.citics.com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22119426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凌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网址:www.lhjz.com.cn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益
电话:0755-82285555
传真:0755-23826720
联系人:李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59889
联系人:肖娟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1333
网址:www.gf.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032
传真:0755-82133002
联系人:林建雄
客户服务热线:800-310-9898
网址:www.guosen.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
电话:0755-82963666
传真:0755-829604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963666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83883
传真:010-84886660
联系人:李强
客户服务热线:010-84888888
网址:www.zxsec.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500号海通大厦20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391
联系人:罗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8
网址:www.htsec.com.cn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进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51062920
联系人:李晶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080318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2367377
联系人:李博
客户服务热线:025-83613112
网址:www.njzq.com.cn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9517763
联系人:李金东、张亦冰
客户服务热线:96597或4008885697
网址:www.htsec.com.cn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6号广电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号中法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电话:021-50898960-8853
传真:021-50898960-888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jianguop.com.cn
(1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368号中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电话:021-68783418
传真:021-68869338
联系人:陈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61或021-38794425
网址:www.xcsc.com.cn
(1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号15楼华鑫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文涛
电话:010-64820000
业务联系人:马泽霖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网址:www.wxzq.com.cn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3号
电话:022-29451861
传真:022-29451892
联系人:王劲
客户服务热线:022-29455588
网址:www.bh.com.cn
(22)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号15楼华鑫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文涛
电话:010-64820000
业务联系人:马泽霖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网址:www.wxzq.com.cn
(2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8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606或40088-88806
网址:www.dfzq.com.cn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651-2634400
传真:0651-2207114
联系人:李静
客户服务热线:(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投资	828,837,901.02	77.96
2	其中:债券	828,837,901.02	77.96
3	资产支持证券	0	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90,464.04	21.62
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7,285.69	0.27
7	其他资产	1,696,068.26	0.16
8	合计	1,063,341,719.01	100.00

2.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8,767,626.62	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与报告期内每日债券回购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接近。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8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1.94	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	0
2	30天含-60天	0	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	0
3	60天含-90天	18.67	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34	0
4	90天含-180天	38.94	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	0
5	180天含-397天(含)	20.49	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	0
合计		100.04	0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	0
2	央行票据	609,494,923.20	57.44
3	金融债券	99,143,811.67	9.34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143,811.67	9.34
5	企业债券	0.00	0.00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199,166.15	11.33
7	其他	0	0
8	合计	828,837,901.02	78.1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9,143,811.67	9.34

(2)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及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13	08央行票据13	170,000,000	167,737,862.73	15.81
2	0701139	07央行票据139	1,000,000,000	99,022,134.94	9.27
3	0801025	08央行票据25	1,000,000,000	98,315,881.08	9.27
4	0810024	08央行票据24	1,000,000,000	98,115,163.58	9.26
5	0881125	08国债02	500,000,000	50,197,375.91	4.73
6	0881142	08国债02	500,000,000	50,001,253.82	4.71
7	050406	06农发债06	500,000,000	49,643,983.15	4.68
8	050207	05国债07	500,000,000	49,489,822.52	4.66
9	0801031	08央行票据31	500,000,000	49,087,321.69	4.63
10	0801046	08央行票据46	500,000,000	48,906,338.13	4.61

5.报告期末“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

6.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397天债券的投资明细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或溢价产生的折溢价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基金没有持有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且其公允价值持续下降的资产。
(4)本报告期末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品种。
(5)期末其他资产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1,656,068.26
4	应收申购款	39,100.00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其他	0.00
7	合计	1,696,068.26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债收益率+基金收益率+浮动利率债券收益率+短期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或溢价产生的折溢价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基金没有持有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且其公允价值持续下降的资产。
(4)本报告期末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品种。
(5)期末其他资产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1,656,068.26
4	应收申购款	39,100.00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其他	0.00
7	合计	1,696,068.26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持续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在销售渠道及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优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及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月22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进一步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2008年9月4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渠道开通双发及双赎回业务的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和《诺安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二)基金费
1.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与有关法规和协议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费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7月10日刊登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的截止日期及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关事宜已公告、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名单,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在“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关事宜已公告、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监事会成员名单,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在“基金销售机构”中,增加了华夏银行、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代销机构,更新了直销中心和原代代销机构的信息,更新了与开户登记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五)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增加了华夏银行、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代销机构,更新了直销中心和原代代销机构的信息,更新了“(十五)基金份额的转换”的内容,补充了“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的冻结”等业务的内容。
(六)在“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08年9月30日。
(七)在“基金的费用”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八)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九)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一)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二)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三)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五)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六)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七)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八)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九)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十)在“基金费”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及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